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
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3-510164-17-01-929334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 收 单 位 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川天审批水保〔2023〕7号，2023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原：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蜀景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 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文件要求，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蜀景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蜀景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交了《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会议前查看了现场，会上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蜀景辰水

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四、六、七组，精工东一路与天工北二路交叉口处，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4°9'53.10"、北纬 30°32'6.63"。项目区东侧为天工北二路、北侧为精工东一路，项目区交通优势明显。

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2967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906.54 平方米，总容积率 1.81，总建筑密度 40.22%，绿地率 28.51%。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建筑物 6 栋，包括 1 号楼（10F）建筑总高度 44.35 米、2 号楼（2F）建筑总高度 10.65 米、3 号楼（7F）建筑总高度 23.95 米、4 号楼（4F）建筑总高度 21.55 米、5 号楼（4F）建筑总高度 19.55 米、6 号楼（1F）建筑总高度 3.00 米，设一层地下室为框架结构，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施工工期 31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及落实完成。工程已完成总投资 291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26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天审批水保

〔2023〕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97 公顷，均为项目建设区。将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分为地下工程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场区 6 个防治分区。设计土石方开挖量 4.13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2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总回填量 4.1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21 万立方米），土石方通过自身调配总体达到平衡，无借方和弃方。

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8.09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10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均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5 月、6 月，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景观绿化设计、给排水设计，落实了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纳入招标实施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5%、表土保护率 9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27.9%。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施工管理较好地贯彻执行了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完成的措施数量满足防治水土流失需要；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共同组成了比较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三色评价综合评价为“绿”色，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故本项目满足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1 月，四川蜀景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四川天府新区城市更新与智慧建筑研发及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征占用地 2.9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土石方情况与监测数据一致。本项目建设实际土石方总开挖量 4.2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2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总回填量 4.21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21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62.58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3.8610 万元。

2、主要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可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敖祥玉	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敖祥玉	建设单位
成员	蒲泽彬	四川建研善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蒲泽彬	建设单位
	杨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杨艳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特邀专家
	段娟	四川蜀景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勇	四川恒得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付鹏	四川盛达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付鹏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摆健超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摆健超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严飞	四川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严飞	监理单位
	王永强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强	施工单位